

# 圓高雄人的一個安居的夢 ——創建環保犯罪查緝中心 永保家園

劉河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 壹、前言

環境資源是國家永續發展的基礎。我國在快速發展的過程中，環境資源之維護議題至關重要，高雄市位居台灣地區工業重鎮，環境污染問題尤其重大，各類型污染案件層出不窮，環保犯罪日趨嚴重，常見之污染有電鍍場之廢酸劑、電鍍及皮革廠之污泥、工廠爐渣違法回填鋪路、廢溶液違法排放、違法棄置醫療廢棄物及建築廢棄物、環保公司以合法掩護非法方式傾倒等各類型環保犯罪屢遭查緝，仍層出不窮，而高雄市各河川沿岸工廠眾多，不法業者非法傾倒廢棄液或偷排廢水，造成河川瞬間哀鳴變色，水質嚴重惡化，土壤及地下水遭受污染，亦深為民眾詬病，並嚴重危害民眾健康，加水站林立的現象更成為最諷刺的標誌。

但高雄地區隨著人民環保意識的抬頭，對家園保護的期許日趨殷切，然而環保犯罪仍層出不窮，查緝效果不彰，再犯率居高不下，污染情況並未改善，日積月累之下，已成為高雄人的一塊心病。

本署刑檢察長泰釗係高雄的子弟，自小受高雄這片土地的蘊育成長，心中充盈著對故鄉的關懷與展望，也最能洞悉高雄的問題及高雄鄉親內心最渴望的願景，因此於99年7月回鄉擔任高雄地檢署檢察長，即抱持解決高雄鄉親最深惡痛絕的環保犯罪問題的決心，還給鄉親一個乾淨家園的願景，但此一沉苛，非傳統環保專組偵辦的方式可以突破困境，亦非檢察機關單打獨鬥可以應對，因此刑檢察長乃擘劃在本署設立環保犯罪查緝中心，建立強而有力之環保犯罪偵查主導中心，採取主動查緝環保犯罪之方式，且建立即時通報系統、向上溯源、追查共犯，並指示對外積極結合各警察機關、相關環保機關、民間環保團體，組成大高雄地區環境保護合作組織，主動積極偵辦環保犯罪，其期杜絕環保犯罪，還給民眾乾淨舒適之居住環境。

## 貳、本署創建環保犯罪查緝中心，強力打擊犯罪

### 一、窺破傳統環保犯罪查緝效果不彰的徵結

傳統警方偵辦環保犯罪是單打獨鬥，並未報請檢察官指揮，且在績效掛帥之前提下，缺少向上溯源之動力，甚少積極往上追查上游製造工廠，亦乏追緝共犯以竟全功



打擊環保犯罪聯盟成立大會，刑檢察長泰釗致詞

之觀念，其結果經常是僅移送查獲之現行犯司機，以致於幕後之主嫌未曾落網、污染製造源頭未遭查獲，導致環保犯罪一再發生。

警方於前階段單打獨鬥自行調查傾倒之現行犯，待移送檢察官時，由內勤檢察官受理，惟內勤檢察官並沒有時間深入了解案情，亦無法於短期間內掌握案件是否有發展性或共犯結構為何，再至分案輪分後，收案之檢察官受理該案時，業已時日甚久，縱欲往上追查，亦常產生力有未逮之感，或者，僅以書面所獲得之資料，並無法了解該案件之全貌或對民眾危害之嚴重程度，而逕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法院也因上開緣由，量處輕刑甚至給予緩刑，終致再犯率居高不下，因此無法遏止環保犯罪，遭戕害者，仍為我們最珍貴的環境資源，其惡果則由全民承擔。

### 二、斬新作法，創建環保犯罪查緝中心

刑檢察長深知欲徹底解決環保犯罪，傳統的偵查方式，已無法發揮功效，惟有跳脫以往之思維，在本署內部建立強而有力的組織，作為偵辦環保犯罪的指揮領導中心，並對外結合警察單位、相關環保單位之人力及行政資源，始能發揮主動打擊環保犯罪，達到永續保護環境

之理想，因此其至本署服務，即擘劃在本署創建「環保犯罪查緝中心」，對外結合環保警察、各環保機關及民間環保團體成立「大高雄地區環境保護合作組織」。

刑檢察長於擘劃上開願景後，隨即指派羅瑞昌主任擔任召集人，筆者擔任執行秘書，負責規劃籌設環保犯罪查緝中心，而在籌組的過程，不僅時時提供寶貴的意見，更給予最大的支持，創建之環保犯罪查緝中心，獨立於各專組之外，以團體辦案為原則，經研擬本環保犯罪查緝中心之組織架構，設召集人1人，執行秘書1人、副執行秘書2人，組長4人，每組組員2人，由執行秘書負責指揮調度各組成立專案小組偵辦環保案件，各組則由組長率領組員，以團體辦案之方式，指揮環保單位及警察單位偵辦環保案件。環保犯罪查緝中心之成員，跨越專組之界限，在本署尋找對環保議題有高度熱忱之檢察官共同參與，令人動容者，乃本計劃方經揭露，即獲熱烈支持，甚多檢察官踴躍參加，經規劃編組後，由羅瑞昌主任擔任召集人、筆者擔任執行秘書、陳建宇檢察官擔任副執行秘書，詹美鈴、王柏敦、趙期正、曾靖雅檢察官分別擔任組長，







組員部分則由劉穎芳、李賜隆、陳俊宏、李政達、黃齡慧、粟威穆、馬鴻驊、吳韶芹擔任。

本署環保犯罪查緝中心與國土、環保專組，各有所司，相輔相成。環保犯罪查緝中心專司大型環保犯罪偵辦，以團體辦案之方式，加以積極之態度，主動深入偵辦集團性、大規模之環保犯罪，期以強而有力，迅速出擊，冀能一舉成擒，破獲犯罪集團。國土、環保專組則專司一般環保案件之偵辦，在一般案件，依一般程序由國土、環保專組輪分辦理，期能在有限之資源中，擷節大批人力、資源，挹注大型環保犯罪之偵查。二者完美配合之下，可使輕微案件迅速偵結，重大環保則將可獲取更多的人力及資源全力偵辦，有助突破及遏止重大環保犯罪。

經長期縝密的規劃與籌建，環保犯罪查緝中心遂於 100 年 2 月 24 日在本署正式成立，作為常設之組織，以團隊辦案之模式，目標係將犯罪集團一舉成擒，瓦解常業性之犯罪結構，並揪出違法處理之製造業者，斷絕污染根源，同時查扣沒收犯罪所用之機具，造成犯罪集團之重大損害，而生嚇阻效果。並在環保犯罪查緝中心成立後，對於主動查獲環保犯罪集團、即時通報環保犯罪、斷絕上游工廠違法棄置、促使法院就重大環保案件從重量刑等各項層面，均發揮巨大之成效，且藉由持續推動環保犯罪查緝中心業務，永續經營維護環境保護及強力打擊環保犯罪。

三、本署查緝中心在各單位籌建機動組，主動打擊環保犯罪

本署刑檢察長構思欲長久永續偵辦環保案件，必須有專業且深具熱忱之人員，並採取積極之態度主動偵辦環保案件，始能強力掃蕩環保犯罪集團及製造業者，因而多次親自並帶同本人，主動將其理念及構想與環保署、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內政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溝通後，該等單位均深獲感動，且對本署刑檢察長主動帶領環保單位偵辦環保犯罪之態度深表敬佩之意，雖各單位現今均面臨人力短缺、資源不足的窘境，惟仍排

除萬難，調撥人力，依刑檢察長之構想，各在其所屬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內政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第三中隊、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稽查大隊均設立機動組，各機動組專責人員各為 4 人、6 人、9 人及 12 人，總計 31 人，陣容龐大且成員堅強，均係各單位精挑細選之一時之選，專責受本署環保犯罪查緝中心指揮，專司開發、研究、偵辦轄內各種污染類型之環保犯罪案件，摒棄傳統之偵查方式，改變為團體辦案，且結合專業環保單位組成一兼具專業、熱忱、群體意識之堅強團隊，即時強力打擊犯罪集團，並化被動為主動、監控掌握犯罪集團動向及非法處理廢棄物之製造業者，一舉查獲。

## 參、以本署為中心結合各單位成立大高雄地區環境保護合作組織

一、以本署環保犯罪查緝中心為核心

由本署環保犯罪查緝中心召集各環保機關、警察單位及民間團體，摒棄以往單打獨鬥之方式，善用各單位之資源，期能有效打擊犯罪，並為長期持續積極研擬偵辦各類環保犯罪及指揮調度各單位之中心。

二、召集相關環保單位成立大高雄地區環境保護合作組織

為調集各環保機關、警察單位及民間團體之人力與資源，經本署刑檢察長之號召及指派本人長期與各單位協調溝通，始得順利與內政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第三中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森林警察隊屏東分隊、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及南區督察大隊、高雄市政府環保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林務局屏東林管處、高雄農田水利會、地球公民基金會、高雄市環保媽媽協會、高雄市綠色協會、慈濟功德會高雄分會等單位，共同成立大高雄地區環境保護合作組織，共同打擊環保犯罪。

刑檢察長邀請各單位於 100 年 2 月 24 日上

午 9 時 30 分，假高雄市蓮潭國際會館 4 樓大禮堂召開成立大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世宏署長、高雄市陳菊市長、行政院南部聯合辦公室羅世雄執行長及各單位首長均親自參加，表現出對本合作組織之重視及期待，更獲得各平面及電子媒體爭相報導，不但肯定本署勇於任事，為民眾鏟除環保犯罪，排除民怨，並為國家千秋萬代之環境資本，挺身守衛，大幅提昇檢察形象，並獲得民眾高度認同。

刑檢察長並揭示環保犯罪案件偵查必須嚴格遵循法律程序，團隊辦案更須相互協調始能發揮團隊精神，且應重視人民感受，爭取人民認同；又因環保案件有集體性、共生性、上下游關係及常業性等特性，故應向上溯源，追查業主及金主，查扣犯罪所得及犯罪工具，並積極協調清除污染源及污染物，始可排除民怨，並留給子孫永續經營之資產。

## 肆、偵辦環保犯罪模式之創新

一、主動積極查緝方式

有鑒於大型環保犯罪案件有集體性、共生性、上下游關係及常業性等特性，其查緝不易，且俟污染發生後，欲往上溯源，時常事倍功半，且難生嚇阻之效，故非以主動積極佈線查緝之方式，難收實效，基此，如上所述，本署環保犯罪查緝中心積極在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內政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第三中隊、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稽查大隊均創建機動組，由環保犯罪查緝中心指揮，專司開發、研究、偵辦轄內各種污染類型之環保犯罪案件，結合專業環保單位組成一兼具專業、熱忱、群體意識之堅強團隊，迅速主動打擊環保犯罪集團。

環保犯罪查緝中心由本人負責規劃分派各組分析研擬偵辦各類型環保犯罪案件，再由各組搭配指揮環保單位及環保警察，成立專案小組，負責主動鎖定特定大型環保犯罪，擬定偵辦方針、策略、行動步驟，以主動積極之態度，掃蕩大型環保犯罪，期能將犯罪集團之上游之製造公司、中游之犯罪集團、下游之傾倒行為人，

均一舉成擒，以正本清源。

二、建立緊急通報系統

時效就是破案之關鍵，環保犯罪發生後，若無法在第一時間調度警力及環保單位抵達現場，並初步先行分析傾倒之廢棄物為何，則無法研判其製造之可能來源，亦無法在其他共犯在知悉有集團成員落網前，立即偵訊現行犯，並指派警力馬上全面出動追緝共犯，若貽誤先機，則欲往上追查非法處理之製造業者或集團共犯，無異緣木求魚。而各單位資源整合困難，傳統各自為政之方式，無法有效追查或立即排除污染源、排除民怨。

經刑檢察長之指示，由本署環保犯罪查緝中心執行秘書即筆者積極溝通協調後，與相關環保單位均建立緊急通報系統，並由各單位之首長或副首長擔任聯絡人，以本署查緝中心為聯繫協調中心，負責統籌調度指揮各單位偵辦環保犯罪，經發現環保犯罪時，立即由各單位通報本署查緝中心之執行秘書，經執行秘書指派小組承辦，立即指揮環保單位及環保警察，成立專案小組，迅速行動，向上溯源追緝製造污染源之工廠，並追查違法環保犯罪集團之共犯，期能肅清環保犯罪集團，且協調相關單位清除污染物，積極解決民怨。

三、重要河川均設專責檢察官全面監控

高雄河川遭污染的事件，時有所聞，惟查緝上，時感力有未逮，其原因乃無法迅速查知污染之可能對象，因此為了深入了解高雄各河川沿岸之產業特性，以掌握可能之污染源及污染方式，方得在污染發生的第一時間，即可縮小並掌握可能之對象，因此環保犯罪查緝中心檢察官各配置專責監控各重要河川，全面深入了解各河川之特色，並實施全面監控，以期達嚇阻工廠不敢違法排放，縱有違法污染河川者，亦得迅速查獲。

四、定期指揮環保單位結合犯罪偵查及行政稽查

環保犯罪查緝中心指揮環保警察及相關環保單位，就有原料進貨數量與正常製程所應產生





之廢棄物有異常者、廢棄物之申報有異常者或疑有暗管排放廢棄物之工廠、公司，結合司法及環保單位之稽查，深入查察該等工廠、公司，精密結合犯罪偵查及行政稽查，不僅可一舉查緝環保犯罪，更可由環保機關實施行政稽查，二者相輔相成之結果，當可使產製廢棄物之工廠、公司審慎合法處理廢棄物，不致為節省少許清理成本，導致重大損失，以此產生極大的預防效果。

## 伍、積極解決民怨

### 一、指導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制定標準程序排除民怨

以往環保犯罪之查緝，非但成果有效，且於偵辦環保犯罪之後，並未給予民眾深切之感受，究其原因，乃環境未有立即之改善，污染物未予立即清除，案件偵辦後，民眾仍生活於污染源之中。因此，刑檢察長指示環保犯罪查緝中心除制定一套嚴密之查緝中心組織及偵辦模式，並念茲在茲者，乃係如何解除民眾之危害，排除民怨，因此責成筆者鏗而不捨，積極與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聯繫，並藉由本署環保犯罪查緝中心指揮該局偵辦大型環保案件，成果豐碩之激勵，使該局深切體會本署環保犯罪查緝中心除打擊犯罪外，並有要極排除民怨之決心，因而依本署之指導，成立一套處理污染物之標準化流程以配合，以配合本署環保犯罪查緝中心偵辦大型環保案件，其方式如下所示：

#### (一) 立即採樣

由本署環保犯罪查緝中心指揮，就大型環保案件，立即前往採樣，並作初步之分析，除可立即知悉係何種污染物，藉以確認犯罪構成要件外，並可因此得知污染之種類，分析上工廠可能之對象，以利積極往上溯源偵辦。

#### (二) 立即清除污染物

於勘驗現場採證後，民眾最關心與恐懼者，乃係污染物是否造成其生命、身體之危害，因此，於勘驗後，本署環

保犯罪查緝中心立即指示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人員，儘速聯繫相關專業人員，調度必要之機具，立即將污染物清除，還給人民一個乾淨之家園，此法，始可確實保障我們家園之永續經營，亦可使民眾深切感受我們辦案後，使其可獲得乾淨家園之成果，藉此提高民眾之認同感與掌聲，也使民眾對偵辦環保案件，有獲得改善家園之感受，並可因此進一步使民眾對環保犯罪更有參與感，發現有污染時，即立即通報，以達全民防堵環保犯罪，全民共享乾淨家園之理想。

(三) 處理尚未污染之廢棄物，避免再次污染  
偵辦環保案件除積極將犯罪集團一網成擒外，另一重點，乃將犯罪集團仍未傾倒之廢棄物予以扣押，若有其他暫存場所，亦預立即溯源找出，並協調相關適當處所暫存，以確保犯罪集團再次傾倒或為湮滅證據而再次傾倒廢棄物，藉此得畢其全功，斷絕再次污染發生之可能。

### 二、排除萬難，解決民怨

上開處理污染物之標準化流程，其所需之人力甚眾，物力資源之調度，甚為艱辛，經費所需動輒以數十萬元，甚至數百萬元計，且建立相關處理場所，處理之相關業人員等人力、物力資料庫，均係工程浩大。

刑檢察長深知其難度甚高，然為求民眾福祉，必須排除萬難，非達目標絕不罷休，是於溝通協調過程之艱辛，非與事者，甚難感同受，亦幸刑檢察長全力支持與鼓勵，並經筆者積極之協調，並努力規劃出此完善之處理污染物之標準化流程，且藉由帶領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偵辦大型環保案件，成果豐碩，激勵其高度參與之熱忱，遂得以完全使命，成功完全此項艱鉅之任務，以達法務部所推行之排除民怨之最高準則，此後，亦將秉持為民眾排除民怨之理念，持續強力打擊環保犯罪。

## 陸、大高雄地區環境保護合作組織成立後之成果

自本署環保犯罪查緝中心成立迄今，在本環保犯罪查緝中心及大高雄地區環境保護合作組織成員群策群力下，迄今已有破獲田寮區廢鋁渣案、岡山區傾倒廢液案、大樹區皮革污泥案、橋頭區有害甲基丙烯酸甲酯廢液案、高雄市小港區盜挖砂石回填營建廢棄物案、環保公司合法掩護非法處理廢棄物案、非法處理脫流渣事業廢棄物案、美濃及大寮地區多處遭傾倒營建廢棄物案等重大環保犯罪，上開案件污染之情形嚴重，範圍廣大，嚴重危害民眾健康，並使環境遭受重大侵害，幸本署環保犯罪查緝中心及時查獲，阻止污染之擴大，並將犯罪為人一網成擒，徹底斷絕再次發生之可能性。其他查獲之相關環保犯罪案件，更多不勝數，成果斐然，亦履獲民眾之掌聲。

## 柒、結論

本署刑檢察長為建立永久持續保護環境之常設組織，因此創建環保犯罪查緝中心，並改良偵辦方式，即時強力打擊犯罪，並化被動為主動，積極與各環保單位建立緊急通報系統，結合民間環保團體延伸觸角，監控掌握犯罪集團動向，機動性隨時主動出擊打擊環保犯罪，期能將上游之製造公司、中游之犯罪集團、下游之傾倒行為人等集團性之犯罪體系，予以一網打盡，並查扣其犯罪機具，造成犯罪集團財力重大損失，使其無力再犯，從而達成遏止環保犯罪之目的。而自本署成立環保犯罪查緝中心迄今，在本環保犯罪查緝中心及大高雄地區環境保護合作組織成員群策群力下，成果斐然。今後本署環保犯罪查緝中心將持續秉持永不妥協之精神，全力打擊環保犯罪，並徹底解除民眾對環境污染之恐慌，落實法務部排除民怨計劃，完成「圓高雄人一個夢，一個乾淨家園的夢」之理想，留給子孫永續經營之資產。



高雄丹世界 / 高雄市觀光局提供